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形势严峻，随着疫情的发展，各类企业均受到了本次疫情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由此会产生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合同违约索赔等问题。尤其在员工劳动管理、合同履行、终止，争议纠纷案件仲裁、诉讼程序、通知送达、各类时效等方面均带来新的挑战。为有效防范企业疫情期间的法律风险，维护企业利益，现向各企业应对疫情提出如下法律风险提示：

一、行政管理类

1、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做好内部疫情防控管理？

解答：在疫情防控管理方面，需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歧视确诊患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不得泄露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住址、家庭成员信息等）；

（二）在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治愈前或者在排除感染嫌疑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易使新型冠状病毒扩散的工作；

（三）如本企业出现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控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并应当按照该机构的指导和要求对同企业其他员工进行体检监测，排除交叉感染的可能；

（四）如本企业出现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企业应当按照附近的疾控机构或者医疗机构的指导和要求对被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污染的企业物品、场所进行严格消毒。

2、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做好日常管理？

答：在日常管理方面，需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从疫情地区返回的员工建立台账，监督员工返回后 14 天隔离观察的落实情况；督促并协助员工及时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报告、登记。

（二）督促员工加强居家观察，减少外出活动;对必须的外出活动，必须佩戴口罩;如有发热等不适，应第一时间同时向所在社区和企业报告。

（三）企业要加强员工健康教育和防控知识宣传，关心关爱员工，督促员工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工作。

（四）向员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常识，告知员工若违

反上述法律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五）向员工解释说明企业在此次疫情中的各项制度安排（如休假制度、薪资待遇等）等关系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的的要求安排落实疫情持续期间“四上企业”逐步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3、企业拟复工的，如何提前防控复工风险？

解答：为了巩固疫情防控成果，避免疫情再次恶化，企业在复工前，应认真登记员工休假期间的重要信息，主要包括员工假期所在地、出行路线、是否接触湖北等地外地人员、身体状况是否正常、计划返岗时间、所在地是否存在管制措施、是否感染或被隔离等，并视情况与员工协商确定灵活的复工方式：

（一）对于必须现场工作的返岗员工，企业应提前做好复工前的各项防护、消毒用品的准备，并配套相关防护、消毒、检查等制度的培训与落实监督；同时，企业还可以考虑与该部分员工协商采取缩短工时、轮岗轮换或统一安排年休假等方式，尽量减少员工的集中办公时间和人数；

（二）对于非必须现场办公的后台管理人员，则可以采取自我隔离、居家办公、远程办公的方式复工；

（三）对于确因疫情所在地实行交通管制或因确诊或疑似感染而被隔离等客观原因无法复工的人员。

4、企业复工后，如何做好内部疫情管理和日常管理？

解答：企业复工后，建议企业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内部疫情管理和日常管理：

（一）企业可通过员工手册、微信公众号、官网、OA办公系统等形式，对涉及员工个人防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宣传培训，并保留培训和考核记录；

（二）企业应当向返岗员工免费提供医用口罩、手套，在公共洗手间、茶水间、食堂、宿舍等场所配备洗手液、消毒液等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三）在地方人民政府公告解除疫情一级响应之前，在企业办公区域进出口设定出入检查点、体温测量点，做好对员工上下班前的体温监测，并做好相应的登记；

（四）保持办公场所、食堂、宿舍、洗手间等区域的环境清洁，每日进行消毒；公共场所和员工较为密集的区域，要保持开窗通风和空气清洁；对密闭、半密闭车间，要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控和防扩散措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不举办集聚性大型活动，要求员工不参加聚餐聚会。

(五)在疫情防控期间,没有开设食堂的企业可以试行单位团体订餐,由企业向餐饮企业或商户统一订餐,可采取派人自取、餐企送餐上门(或到指定地点)和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适用于通过第三方预订、线上预订)等配送方式,尽量避免员工个人外出就餐。

(六)以人事部门为核心,成立劳动争议沟通调解中心,解决员工返岗后因工资发放、薪酬待遇、休息休假、工作量调整等事由与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劳动争议,做好员工的解释、安抚工作。

5、企业如何判断员工是否属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

依据:根据国家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该方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做了明确界定:

(一)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与病例发病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1)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与病例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2)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3)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该病人的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4)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二)可疑暴露者。可疑暴露者是指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野生动物、物品和环境,且暴露时未采取有效防护的加工、售卖、搬运、配送或管理等人员。

6、企业应如何处理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等?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7、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随意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等危险物资,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依据: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8、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企业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依据：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对企业及其责任人给予警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

9、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应承担何法律责任?

依据：一般违法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10、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瞒报、缓报、阻碍员工向相关单位报告疑似症状等疫情，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依据：企业的法律责任：

1) 对企业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

2) 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对企业及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11、因接触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隔离需要的员工，出现谎报病情、拒绝检查、拒绝隔离等情形，企业有关责任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解答：企业有关责任人员是否会受到处罚、承担法律责任要视情形而定：

（1）在用人单位落实了防控主体责任情形下，存在员工个人故意隐瞒、谎报病情、拒绝检查、拒绝隔离等情形，企业有关人员是不需要承担责任的。

（2）用人单位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员工瞒报、谎报病情，但用人单位未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不按规定报告或处理的，有关责任人是需要承担瞒报的法律责任。

(3) 对于因接触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隔离需要的员工拒绝检查、拒绝隔离等情形,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当地街道(乡镇)和社区(村)、防疫部门处理;否则,企业有关责任人员将因此承担瞒报的法律责任,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在疫情一级响应情况下,政府是否可调配口罩、消毒水等紧急物资而要求企业不得随意销售给第三方?如果企业拒不提供给政府有什么责任?

解答:可以。如企业拒不提供,政府除强制执行外,公安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可对企业及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

13、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是否需要对工作场所内的已使用医疗防护物集中回收处理?还是与其他垃圾一起处理就行?

解答:需要视情况不同而区别处理:

依据 2020 年 1 月 27 日《湖北省住建厅下发通知:做好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规定处理

14、饭店、商场、超市、酒店、营业厅等面向公众运营的场所,是否有权拒绝不戴口罩的顾客进入?若顾客不听劝阻怎么办?

解答:有权拒绝进入。顾客不听劝阻的,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5、饭店、商场、超市、营业厅等面向公众的企业,有权要求检查顾客身份证并拒绝湖北籍顾客进入吗?

解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的规定,公众场所可实行测量体温等防控措施,但对没有相应症状的人员,不可拒绝提供服务。因此,湖北籍顾客在身体状况正常的情况下,前述企业不得拒绝其进入。

16、企业提供住宿的员工复工后发现隔离需要,企业无法提供隔离场所的,能否向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隔离场所?

解答：可以。依据《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规定，企业提供住宿的员工复工后发现隔离需要，企业应立即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居社区登记报告，并按照要求实行居家隔离或到政府指定地点或指定医院隔离。

17、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存在未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隐患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情形，应承担何责任？

解答：1）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企业及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2）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18、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之后，政府可以强制要求企业捐款吗？

解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四条规定：“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19、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之后，政府可以从企业抽调人员吗？企业如果不同意抽调，会有什么后果？

解答：在一级响应时期，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政府可以从企业抽调人员。企业应积极配合，不能拒绝，否则会影响疫情防控，构成行政违法，甚至涉嫌妨害公务罪。

裁员。

20、企业规定复工后，为挽回损失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是否违法？应承担何责任？

解答：应视情况而定。若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则并不违法。若企业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且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待遇的，则构成违法，企业将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21、在政府规定的复工期限前，企业员工拒绝复工，企业是否可以强令员工复工？若企业这样做，应承担何责任？

解答：企业不能强令员工复工。在政府规定的复工期限前，企业员工有权拒绝复工。政府之所以规定延迟复工，是考虑疫情防控的需要，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是特殊时期政府依法作出的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若企业强令员工复工，将构成强令员工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劳动保障部门依法有权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八条）

2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用工单位招用流动人员应注意哪些事项？

解答：用工单位在疫情期间招用流动人员，应及时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采取卫生措施。否则，将受到行政处罚，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有权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23、因市场防疫物资紧缺，企业复工未能准备齐全有关部门要求的口罩、体温仪、消毒水等防疫物资的，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解答：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因此，在疫情防控期间，按要求准备好口罩、体温仪、消毒水等防疫物资是企业的主体责任。

用人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或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可能因此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企业及责任人被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若因此导致发生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企业将被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24、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哄抬物价的，应承担何责任？

解答：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疫情防控期间，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医疗物资制造企业可否上调医疗物资价格？

解答：医疗企业是否可以上调医疗物资价格？应当依据政府的定价目录，若该物资不在政府指导价或定价目录范围内的，企业可依市场价自行调节，但不能哄抬物价。若该医疗物资属于政府指导价或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则不能擅自上调该医疗物资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

26、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解答：企业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如口罩、消毒液、防护衣服等产品，以次充好、不合格等），将面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风险，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7、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广告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解答：对发布涉及口罩、消毒产品、防护工具等商品的广告中肆意夸大和编造其性能、用途、功效、质量等的违法行为，以及在广告和商业宣传中宣称产品可以防治突发传染病、严重误导民众的违法行为，除依据《合同法》赔偿消费者损失外，还应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给予消费者商品价款三倍的增加赔偿。此外，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可处以二百万元的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28、企业未按照政府要求在疫情一级响应期间仍然继续开放娱乐场所或开展文娱活动应承担何责任？

解答：公安机关可依法对企业及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政府可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29、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行为，应受到何种处罚？

解答：根据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30、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受到何种处罚？

解答：根据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1、企业如果出售可能被肺炎病毒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应承担何法律责任？

解答：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32、从事跨境运输业务的企业，发现车辆、船舶、飞机等交通工具上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如何处理？

解答：企业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向当地口岸海关报告，海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卫生检疫处置措施。（《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33、从事跨境运输业务等需要经过海关口岸的企业，未配合海关部门对疫情的应急处理措施，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解答：将会被依法处以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第三十条）

34、疫情防控期间，从事客车、货车、客船、货船经营的企业是否需要领取相关证件用于生产经营？

解答：需要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疫合格，领取《交通卫生检疫合格证》后，方可投入营运或者进行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条）

35、政府征用运输企业的车船，运输企业可以拒绝吗？

解答：不能拒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三十五条）

36、车船上发现肺炎感染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经营车船的运输企业应如何处理？

解答：（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始发客运站报告；（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紧急卫生处理和临时隔离；（三）封闭已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禁止向外排放污物；（四）将车船迅速驶向指定的停靠点，并将《旅客健康申报卡》、乘运人员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

其密切接触者的车船和可能被污染的停靠场所实施卫生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

37、车船上发现肺炎感染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的运输企业未进行处理，可能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解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38、疫情防控期间，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的企业可以停止经营吗？

解答：不可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三十一条）

39、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可否减免相关税费或延长纳税申报？

解答：可以，但有一定税种及期限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二条规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2020年2月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第13条规定了“减免相关税费”的政策：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依法免征关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

第14条规定了“延期缴纳税款”的政策：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40、在疫情防控期间是否可采取网上纳税方式？

答：可以网上纳税。

2020年1月31日,省税务局发布消息,提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采取“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进厅”,尽量选择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第4条交叉感染风险。对征期内不必急于办理的现场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优先考虑延缓处理;确需前往实体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的,请对健康状态进行自我评估,在健康的前提下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再选择进厅办税。